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有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切实提振市场投资者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电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并提升公司内在价值，回应广大投资者重点关切，现就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能源保供平稳有序，安全生产可控在控

公司坚决扛牢发电企业保供主体责任，坚守安全生产和能源保供底线，高标准圆满完成春节、全国“两会”等关键时段电力保供任务。提前统筹谋划、细化保障举措，扎实推进迎峰度夏、防洪防汛等重点工作，从严抓实现场全过程安全管控，持续巩固稳定向好的安全生产局面，全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。

二、低碳转型再获突破，绿色发展纵深推进

公司加大新能源优质基地项目开发，天津海晶项目完成 30 基外送铁塔基础施工，计划年底前全容量并网。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实现“双投产”目标，为西南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和“双碳”目标实现再添重要支撑。公司加强重点火电项目建设管理，廊坊二期#4 机组锅炉一次点火成功，为世界首个应用耦合烟气熔盐储热系统的 350 兆瓦超临界热电联产锅炉。大同湖东项目厂用电系统受电一次成功，目前正全力攻坚“年内双投”目标。

三、股东回报持续稳定，共享发展经营红利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核心意识，严格落实 2025-2027 年现金分红规划，构建稳定、持续、可预期的股东价值回馈机制。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全年（含中期）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0.241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金额 42.98 亿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.02%。公司响应监管号召，优化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机制，经股东会授权，由公司董事会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四、火电水电整合平台，夯实资本市场信心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能源集团”）明确将公司作为其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，持续注入火电、水电资产，夯实保供根基，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2021 年，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，公司置入山东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、湖南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提高资产质量；2022 年，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% 股权，改善资产负债水平，提高清洁能源权益装机规模及盈利能力。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，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承诺履行，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，完善化解同业竞争长效机制，稳步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整合注入。

公司将持续锚定能源保供核心使命与绿色低碳发展战略，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、火电升级改造、水电资产提质等重点工作，持续优化产业与资产结构，不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与综合运营质效。同时，公司将始终坚守回馈股东的发展初心，持续完善常态化、规范化分红

机制，扎实推进同业竞争化解、优质资产整合注入等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以稳健的经营态势、清晰的发展路径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认可度，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赋能蓄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0 日